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國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榮民工程公司奉行政院核定之民營化計畫，以該公司核心業務—即「無形資產（工程證照實績）、未完成工程、技術人力及施工材料機具」為民營化作價範圍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，公開徵選民間投資人亞翔工程公司，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「榮工工程（股）公司」，於 98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完成民營化。至於核心業務之外其他未隨同移轉之業務、資產及負債，則留存榮民工程公司賡續清理結束。</p> <p>二、榮民工程公司目前因清理業務需要，依公司法暫維持公營公司型態，惟公司之使命、目標、經營模式、整體運作均已與 98 年 11 月 1 日前尚未移轉民營之公司不同，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期間實質上屬性定位為「核心業務民營化後清理未隨同移轉業務之事業機構」，與事業機構專案精簡（裁減）要點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款之「尚未移轉民營之原事業機構」洵屬有別。</p> <p>三、為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評價機制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責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 7 號「無形資產之評價」，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。行政院各相關部會業依業務範圍規劃各項因應作為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.01.22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